获奖者范围、名额及条件

一、获奖者范围、名额

1.工程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，限报1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，大型工程限报5人，中型工程限报3人。

2.工程管理单位，限报1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运行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，大型工程限报5人，中型工程限报3人。

3.施工单位，为承建申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。大型工程限报5家单位，中型工程限报3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项目经理、现场技术负责人等，每单位限报3人。

4.设计单位，为承担申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。大型工程限报2家单位，中型工程限报1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设计总工程师、项目负责人、现场技术负责人等，每单位限报3人。

5.监理单位，为承担申报项目主体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。大型工程限报3家单位，中型工程限报2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、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，每单位限报2人。

6.科研单位、咨询单位或质量检测单位，限报其中2家单位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参与申报项目建设，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，每单位限报2人。

二、主要贡献人条件

1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五年以上，并在申报项目中工作满1年；

2．在所申报项目中从事主要管理或负责主要技术工作，并在较复杂技术难题解决，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方法的推广和应用，或主要技术方案和报告编写，或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1.申报主体的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。

2.申报主体负责主要贡献单位的确定和排序；各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主要贡献人，并按贡献大小排序；主要贡献人须经申报主体确认。

3.申报单位应在“大禹奖网上申报系统”上填写《主要贡献人备案表》，并另附参与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如任职文件、主要技术成果文件等。